

注会《经济法》19个易错易混点

1. 【问题】如何界定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解答】我国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具体分类标准如下图所示：

民事行为能力类型	界定标准	
	年龄	精神状态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和认识判断能力之间是并列关系，即二者必须同时具备）	≥18 周岁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16 \leq X < 18$ ）	可以辨认自己行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和认识判断能力之间是选择关系，即二者具备其一即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8 \text{ 周岁} \leq X < 18 \text{ 周岁}$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和认识判断能力之间是选择关系，即二者具备其一即为无行为能力人）	<8 周岁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超过”、“不满”均不包括本数。

2. 【问题】如何区分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解答】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的区别

比较项目	诉讼时效的中止	诉讼时效的中断	诉讼时效的延长
发生时间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	诉讼时效进行中	诉讼时效届满之

	后 6 个月	的任意时点	后
原因	不可抗力、其他障碍	(1) 提起诉讼; (2) 主张权利; (3) 同意履行义务	人民法院决定
事由消除后的结果	诉讼时效期间暂停	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诉讼时效期间延长

3. 【问题】不动产所有权的取得方式与动产所有权的取得方式有何异同？

【解答】

不动产所有权的取得 VS 动产所有权的取得

不动产所有权的取得	依法律行为而取得	双方法律行为	买卖合同、赠与合同、互易合同而为的变更“登记”
		单方法律行为	受遗赠
	依法律行为以外的事实而取得	如继承、建造、法院判决、强制执行以及公用征收、没收	
动产所有权的取得	依法律行为而取得	双方法律行为	买卖合同、赠与合同、互易合同而为的“交付”
		单方法律行为	受遗赠
	依法律行为以外的事实而取得	如继承、法院判决、强制执行以及公用征收、没收、罚款、收取孳息等	
<p>(1) 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p> <p>(2) 无人认领的遗失物、漂流物、失散的饲养动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p>			

(3) 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我国《继承法》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财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则归集体组织所有；

(4) 先占：指以所有的意思，占有无主动产而取得其所有权的法律事实。在我国，仅适用于抛弃物

4. 【问题】如何区分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

【解答】

按份共有 VS 共同共有

按份共有	共同共有
不以共同关系为前提	以共同关系为前提，共同关系结束，共同共有也不存在
共有人内部依份额享有共有权	共有人之间不分份额地享有共有权
各共有人对共有物有分割请求权和优先购买权	共同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共有人原则上无分割请求权，也无优先购买权
共有人可在其份额上设定担保物权	共同共有关系终止时，对共有物的分割与按份共有相同；需要共有人一致同意，对共有物的处分才有对外的效力
共有人可以单独或者共同行使物上请求权	
共有人对外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5. 【问题】要约撤回与撤销的区别？

【解答】

要约撤回与撤销的区别

比较项目	要约撤回	要约撤销
发生的时间	发生在要约生效之	发生在要约生效之后

	前	
对受要约人是否会造成损害	不会对受要约人产生损害	可能损害受要约人
是否允许撤回或撤销	允许撤回	允许撤销，但法律规定的两种情形不得撤销



6. 【问题】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的关系？

【解答】（1）合同成立即生效。

大多数合同适用这种情况：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并以此为生效要件的，当事人办理了批准、登记手续后开始生效。

（3）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4）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

（5）被确认无效的合同，自始无效（自合同成立时即无效），故不存在生效问题。

例如，甲委托乙外出买一批商品，乙与丙恶意串通，订立合同，拟从丙处购买一批残次商品。则，乙、丙订立的合同自订立时起就没有效力。

（6）可撤销的合同被撤销后，合同自始无效；但被撤销前或不被撤销的，是成立并生效的。

例如，甲、乙两人于2016年6月1日订立服装买卖合同，后乙察觉受甲欺诈，遂于2017年3月5日提出撤销之诉，法院于6月15日作出生效判决：撤销该合同。则该合同自2017年6月15日起失去法律效力，其效力可以追溯至合同签订之时，即2016年6月1日。

7. 【问题】同时履行抗辩权 VS 先履行抗辩权 VS 不安抗辩权？

【解答】

同时履行抗辩权 VS 先履行抗辩权 VS 不安抗辩权

	同时履行抗辩权	先履行抗辩权	不安抗辩权
有权行使方	双方当事人均可	后履行义务人	先履行义务人
相同点	由同一双务合同产生互负的对价给付债务		
成立要件	(1) 合同中未约定履行的顺序	(1) 合同中约定了履行的顺序	(2) 后给付义务人的履行能力明显降低，有不能给付的危险：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3) 后给付义务人未提供适当担保
	(2) 须双方互负的债务均已届清偿期； (3) 须相对人有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行为； (4) 应以合同具备能履行的客观条件为准	(2) 应当先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没有履行债务或者没有正确履行债务	
采取的措施	拒绝履行		中止履行并及时通知对方
消灭	当对方当事人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同时履行抗辩权即告消灭，主张抗辩权的当事人就应当履行自己的义务	先履行一方的当事人如果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则后履行抗辩权消灭，后履行当事人	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 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就应当按照 合同约定履 行自己的义 务	
--	--	------------------------------	--

8. 【问题】定金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关系？

【解答】（1）定金与违约金：在同一合同中，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2）定金与损害赔偿金：买卖合同约定的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方请求赔偿超过定金部分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并处，但定金和损失赔偿的数额总和不应高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9. 【问题】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区别？

【解答】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在法律规定上可以作如下的区分：

（1）对企业债务的责任承担方面

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可以看出，普通合伙人对企业债务的承担范围要大于有限合伙人。

（2）与本企业交易方面

根据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而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因此，在关联交易方面，法律允许有限合伙人与本企业进行交易。

（3）在竞业禁止方面

根据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

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而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可以看出，法律允许有限合伙人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4) 在财产份额出质方面

根据规定，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而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5) 在财产份额转让方面

根据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可以看出，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有限合伙人转让时，仅需要按照规定进行“通知”。

(6) 在出资方面

根据规定，普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而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10. 【问题】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

【解答】(1) 设立方式不同。有限公司只能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既可以发起设立，也可以募集设立。

(2) 股东人数不同。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为 50 人以下；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为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3) 出资证明形式不同。有限公司以纸面记名方式的出资证明书为出资证

明；股份公司以纸面或无纸化的股票为出资证明。

(4) 股权转让方式不同。有限公司股东间可以自由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之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股份公司除法律限制外，股票可以自由转让。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票时，其他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5) 组织机构不同。有限公司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非必设机构；股份公司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必设机构。

(6) 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程度不同。有限公司两权分离程度较低，其股东往往通过出任经营职务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定公司事务；股份公司两权分离程度较高，股东往往不直接参与经营。

(7) 信息披露义务不同。有限公司无限制；股份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要依法进行公开披露。

11. 【问题】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职权的总结与比较？

【解答】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职权的总结与比较

股东（大）会	董事会（执行董事）	监事会（监事）	经理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1)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2)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p>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2)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3)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检查公司财务	—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

作出决议： （1）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2）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3）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1）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2）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3）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	—	—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问题】代销与包销有什么区别？

【解答】承销，包括代销与包销。一般情况下，是发行人自己选择采取哪种承销方式。

不过上市公司配股，只能采取代销的方式，不能包销。

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包销分两种情况：一是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然后再向投资者销售，当卖出价高于购入价时，其差价归证券公司所有；当卖出价低于购入价时，其损失由证券公司承担。二是证券公司在承销期结束后，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

因此，代销有可能发行失败；但包销中不存在发行失败的情况。

13. 【问题】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的比较与区分？

【解答】

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的比较与区分

比较项目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对象	(1) 公众投资者； (2) 合格投资者	仅限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数量	无要求	每次不得超过 200 人 【提示】 不得采用公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发行方式
是否可以转让	是	是
是否上市交易	应当上市交易	可以申请上市交易
交易地点	(1) 证券交易所； (2) 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1) 证券交易所； (2)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3)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4) 证券公司柜台转让
转让对象限制	发行环节与交易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应当保持一致	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14. 【问题】证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区别？

【解答】

证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区别

情形	暂停上市		终止上市	
	股票	公司债券	股票	公司债券

重大违法行为	存在	存在	未进一步规定	经查实后果严重
公司财务状况	上市公司股本总额（3000万元）、股权分布（25%、10%）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在限期内未能消除
信息披露	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可能误导投资者	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	拒绝纠正	经查实后果严重
亏损	最近3年连续亏损	最近2年连续亏损	在其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	在限期内未能消除
募集资金的使用	未规定	未按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使用	未规定	未能消除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	—	出现	出现

15. 【问题】哪些人有资格提出破产申请？

【解答】

破产申请的主体

主体	条件	事项
债权人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不需要证明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	申请重整或者破产清算

债务人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	企业法人已经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	申请破产清算
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1/10以上的出资人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	申请重整（只能申请从破产清算程序转换为重整程序，不能直接启动重整程序）

16. 【问题】如何区分破产程序中的可撤销行为与无效行为？

【解答】

可撤销行为 VS 无效行为

	时间	具体情形
可撤销行为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 (1) 无偿转让财产的； (2)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3)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4)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5) 放弃债权的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无效行为	发生期限没有限制	(1) 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 (2) 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17. 【问题】《票据法》中有关时间性的规定都有哪些？

【解答】

各类票据时间性规定总结

票据种类		付款类型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消灭时效
汇 票	银行汇票	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出票日起1个月	出票日起2年
	商业汇票	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出票日起1个月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 承兑	到期日起10日	到期日起2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1个月				
银行本票		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出票日起2个月	出票日起2年
支票		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出票日起10日	出票日起6个月



18. 【问题】横向垄断协议与纵向垄断协议的区别？

【解答】横向垄断协议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联合限制竞争行为的协议，如生产相同产品的经营者达成的固定产品价格的协议。

纵向垄断协议是指同一产业中处于不同市场环节而具有上下游关系的企业通过共谋达成的联合限制竞争行为的协议，如产品生产商与销售商之间关于限制转售价格的协议。

简单的说，横向垄断是供应商之间达成的协议，比如：甲是生产衬衫的，乙也是生产衬衫的，甲乙达成协议联合涨价。

而纵向垄断是供应商与销售商达成的协议。比如，甲是生产衬衫的，乙是销售商，甲乙达成联合涨价。

19. 【问题】反倾销、反补贴与保障措施的对比如?

【解答】

反倾销、反补贴与保障措施的对比如

	反倾销	反补贴	保障措施
前提条件	存在倾销	存在专项性补贴	进口数量增加
	造成损害（实质性损害、实质性损害的威胁、实质性阻碍）	造成损害（实质性损害、实质性损害的威胁、实质性阻碍）	造成严重损害
	倾销和损害存在因果关系	补贴和和损害存在因果关系	进口增加和损害存在因果关系
措施	临时反倾销措施（公告起4个月，最长不超过9个月）、价格承诺（出口经营者作出）、反倾销税（向进口经营者征收）	临时反补贴措施、承诺（出口国政府或出口经营者作出）、反补贴税（向进口经营者征收）	临时保障措施（提高关税）、保障措施（提高关税或者数量限制）
实施期限	5年，经复审有必要可适当延长	5年，经复审有必要可适当延长	4年，最长不超过10年
特点	针对特定国家	针对特定国家	针对所有WTO成员方（无歧视）

